

众安在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公众责任保险附加食品、饮料责任保险（2026 版互联网）条款
注册号：C00017930922026090122123

第一部分 总则

第一条 本附加保险合同（以下简称“本附加合同”）依投保人的申请，经保险人同意，附加于公众责任险类保险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下。

第二条 本附加合同与主合同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合同为准。本附加合同未约定事项，以主合同为准。主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主合同无效，本附加合同亦无效。

第三条 凡涉及本附加合同的约定，均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部分 保险责任

第四条 兹经双方同意，本附加险合同扩展承保被保险人在保单明细表列明的地点范围内，因其提供的食品、饮料或掺有异物的食品、饮料造成第三者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时，被保险人依法应承担的赔偿责任。被保险人应恪守职责防止出售或提供任何外表状况不良、不洁的或不符合消费标准的食品或饮料。

保险人在此附加险合同项下的赔偿限额以保单明细表列明的分项限额为准，且此限额包含在保单明细表规定的主险赔偿限额之内，而并非是在其基础上的累加。

第三部分 赔偿限额

第五条 除另有约定外，本附加险项下的赔偿限额包括每次事故赔偿限额、累计赔偿限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且此限额包含在保单明细表规定的主险赔偿限额之内，而并非是在其基础上的累加。

第六条 每次事故免赔额(率)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

第七条 保险合同中同时载明了免赔额与免赔率的，赔偿时应扣减的免赔额以保险合同中载明的免赔额与按保险合同中载明的免赔率计算的金额中的高者为准。

第八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在扣除每次事故免赔额或按每次事故免赔率计算的金额后进行赔偿，但每次事故赔偿金额不超过每次事故赔偿限额，保险人对多次事故造成的赔偿金额之和不超过累计赔偿限额。